

# 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經 98.2.25 設計學院第 970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計學院(簡稱本院)為使院內跨系所及創意設計學士班之教學任務能圓滿達成，設置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當然委員：院長(兼主任委員)、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。

遴選委員：院長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中，各遴選一人擔任委員。

第三條 委員任期一年(每年 8 月至翌年 7 月)；委員出缺時，由所屬之系所主任推薦該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遞補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包括創意設計學士班及跨系所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、跨系所學程之規劃及創意設計學士班課程相關事務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